

變 更 寶 山 都 市 計 畫
(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 43
線 道 路 拓 寬 工 程) 書

變 更 機 關 ： 寶 山 鄉 公 所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八 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43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寶山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起計30天，刊登於民國105年10月28日聯合報E3版、29日聯合報E2版、30日聯合報E2版。
	說 明 會	民國105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假寶山鄉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附件九)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105年8月3日寶山鄉105年度第1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106年2月23日新竹縣第291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部 級	106年7月1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3次會審議通過。

目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	1
貳、現行計畫概要	4
一、發布實施經過	4
二、現行計畫概述	5
參、變更法令依據	8
肆、發展現況分析	8
一、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8
二、變更範圍周邊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10
三、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12
四、環境敏感地區	15
伍、三峰路及其周邊巷道拓寬規劃	16
一、道路工程規劃	16
二、道路功能定位	17
三、道路建設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	17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22
一、變更理由	22
二、變更內容	22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30
一、實施進度	30
二、開發方式	30
三、開發經費	30
附件一、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改善補助計畫函	
附件二、新竹縣政府認定重大建設函	
附件三、新竹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88681 號函	
附件四、新竹縣政府 105 年 8 月 31 日府工養字第 1050137965 號函	

附件五、新竹縣政府 106 年 3 月 23 日府農企字第 1060037735 號函

附件六、新竹縣政府 106 年 4 月 21 日府環發字第 1060107576 號函

附件七、新竹縣政府 106 年 5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060060814 號函

附件八、公開展覽通知函及掛號寄出郵資證明

附件九、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套繪現行計畫圖).....	2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3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7
圖 4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9
圖 5	變更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11
圖 6	土地權屬示意圖 1.....	13
圖 7	土地權屬示意圖 2.....	14
圖 8	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15
圖 9	道路工程規劃示意圖.....	19
圖 10	道路斷面設計示意圖.....	20
圖 11	三峰路與寶山國中北側道路路口槽化設計示意圖.....	21
圖 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27
圖 13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8

表目錄

表 1	寶山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4
表 2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
表 3	竹 43 線三峰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10
表 4	土地權屬統計表.....	12
表 5	竹 43 線三峰路拓寬前後道路容量評估表.....	18
表 6	雙車道郊區公路服務水準評析標準表.....	18
表 7	目標年竹 43 線三峰路拓寬前後服務水準分析表.....	18
表 8	變更內容綜理表.....	23
表 9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9
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30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寶山鄉三峰路(竹 43 線)近年因國道寶山交流道開通、新竹科學園區發展，往來旅次不斷增加，致三峰路(竹 43 線)道路服務水準日趨惡化，新竹縣政府為完善交通網絡，已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列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其規劃寶山雙溪至峨眉之竹 43 拓寬工程，計畫寬度約 15 公尺，分三期開發，已獲交通部列為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中「竹 43 線第一期拓寬工程」(竹 43 線 2K+750~3K+695)，刻正進行施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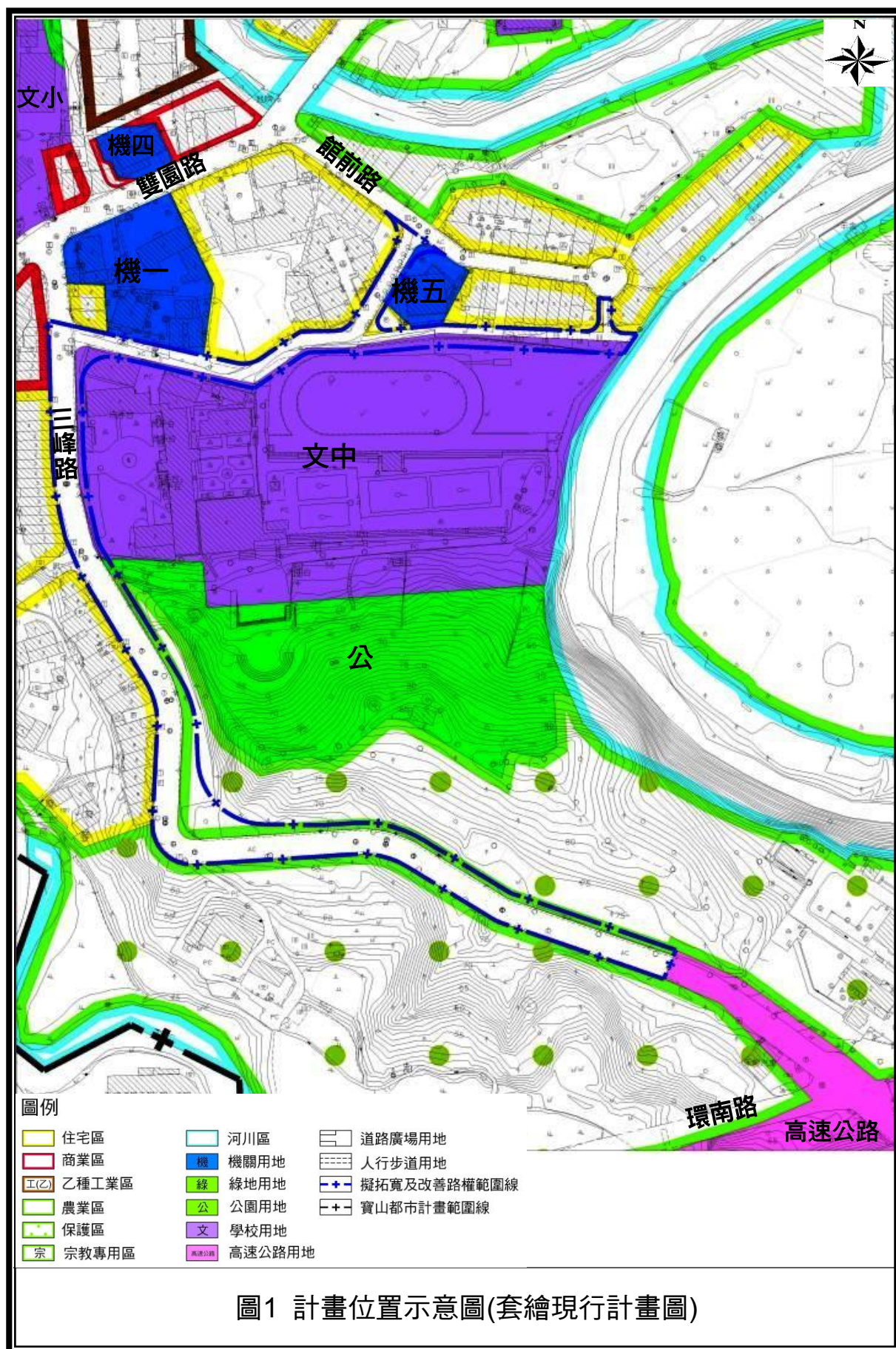
本次擬拓寬及改善路段為三峰路(竹 43 線)(0K+040(寶山國中北側路口)至環南路段間及其周邊道路，乃因寶山鄉公所考量其現況道路服務水準不佳(上、下午尖峰時間服務水準 D 級)，路段 0K+300 處路線設計轉彎幅度過大，造成行駛車輛因未及減速而發生交通意外，因此，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行車安全，乃進行本次道路拓寬及改善工程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改善補助計畫辦理(詳附件一)，促進地方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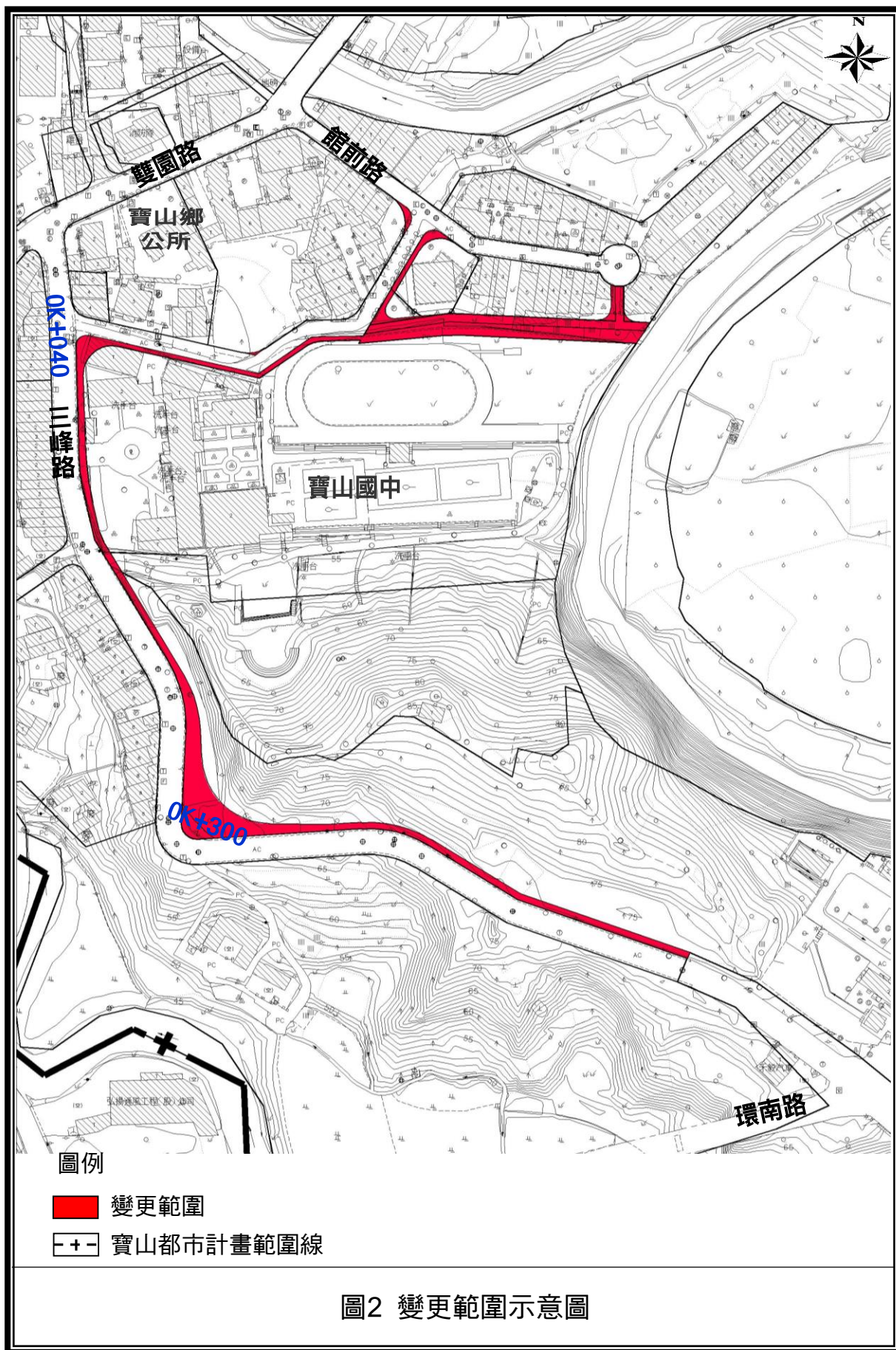
爰此，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係針對三峰路及其周邊道路改善路線所涉及之都市計畫，並將其衍生之議題，併同研擬策略予以妥適處理，故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二、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

寶山鄉三峰路(竹 43 線)係寶山鄉往來新竹科學園區、峨眉鄉省道台 3 線重要道路，亦屬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本次擬拓寬及改善路段為新竹系統交流道以北，雙園路至環南路間之路段及其周邊巷道，屬寶山都市計畫範圍，計畫位置如圖 1 所示。

本次擬拓寬及改善之路段包含三峰路(0K+040(寶山國中北側路口)至環南路段)及三峰路東側巷道(寶山國中北側道路)，變更範圍包含三峰路(0K+040 至環南路段)沿線部分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及保護區，及寶山國中北側部份文中用地、住宅區、機關用地、人行步道用地，本次涉及變更面積總計約 0.4134 公頃，變更範圍詳圖 2 所示。





貳、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寶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6 月 28 日經新竹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後，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2 年 5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份)先行提會討論案。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則自民國 96 年進行公告徵求意見後，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17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發布實施。

表 1 寶山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擬定寶山都市計畫案	63.6.28 府建都字第 50155 號
2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2.11.21 府建都字第 76167 號
3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2.5.31 府建都字第 60831 號
4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份)先行提會討論案	102.4.30 府產城字第 1020055020 號
5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4.2.25 府產城字第 1040029002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現行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1. 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為新竹縣寶山鄉，位於新竹市之南緣，距新竹市區約 6 公里，以寶山鄉公所所在地之鄉街為中心，行政區以雙溪村為主，重製後計畫面積為 107.48 公頃。

2.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至民國 110 年。

3.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至民國 110 年為 5,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70 人。

(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就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區內已發展地區為基礎並參酌未來發展趨勢，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等，有關各土地使用分區分布與面積，詳表 2 及圖 3 所示。

(三)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 5 處、文中用地 1 處、文小用地 1 處、市場用地 1 處、社教用地 1 處、公園用地 1 處、綠地用地 1 處、人行步道用地、道路廣場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等，詳表 2 圖 3 所示。

(四)交通系統計畫

計畫區南側為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交接之新竹系統交流道，東南側有國道三號寶山交流道，聯外道路主要有雙豐路、明湖路、寶新路、三豐路及雙園路等，計畫道路寬度在 8-15 公尺間，分別通往新竹市、青草湖、南隘、新城及三豐等地。

表 2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2.44	11.57%
	商業區	0.97	0.90%
	乙種工業區	1.84	1.71%
	保護區	27.53	25.61%
	農業區	32.92	30.63%
	宗教專用區	0.04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15	0.14%
	河川區	11.11	10.34%
	小計	87.00	80.9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68	0.63%
	文中用地	2.69	2.50%
	文小用地	2.66	2.47%
	市場用地	0.23	0.21%
	公園用地	1.33	1.24%
	綠地用地	1.06	0.99%
	社教用地	0.04	0.04%
	人行步道用地	0.15	0.14%
	道路廣場用地	5.56	5.17%
	高速公路用地	6.07	5.65%
	小計	20.48	19.05%
合計		107.4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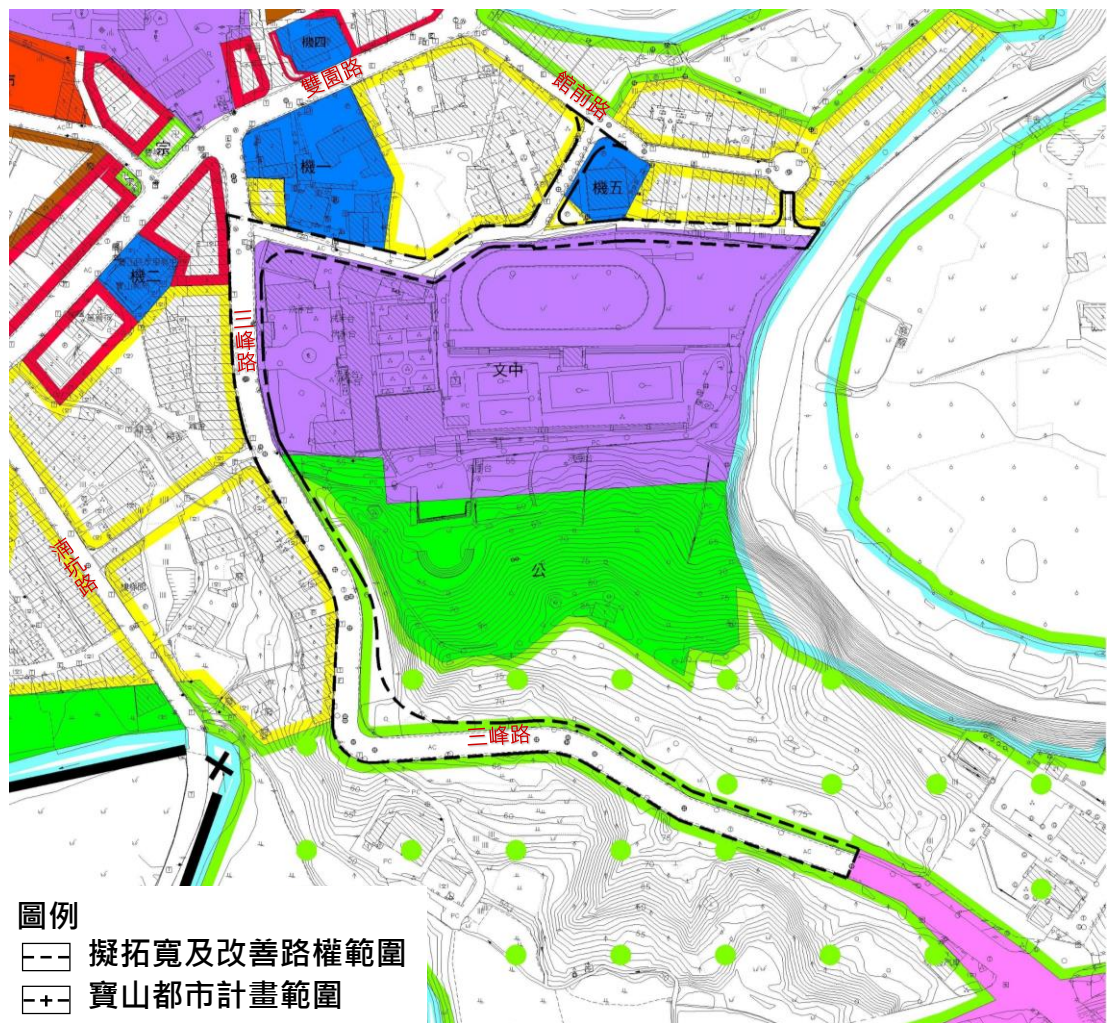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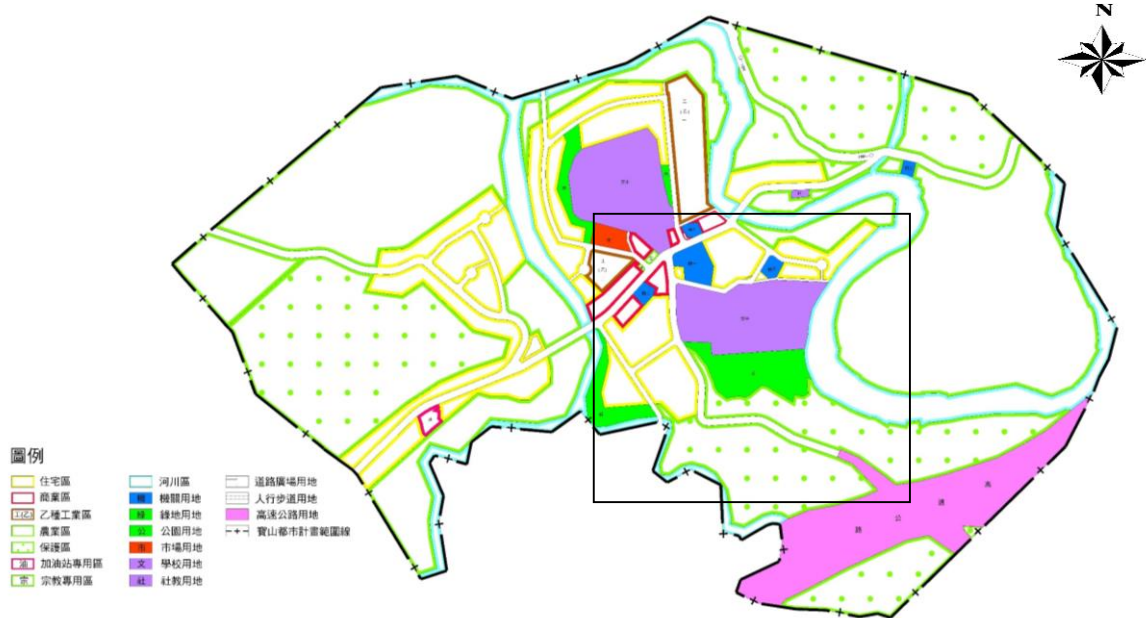


圖3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參、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業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列為重大交通設施建設計畫(詳附件二)，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三)。

肆、發展現況分析

一、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周邊除分布寶山國中、寶山鄉綜合行政大樓、寶山鄉立圖書館及寶山鄉生態公園外，臨路主要為 2~3 層樓之住宅及雜林空地。其中涉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分現有民宅空地、雜林空地、寶山國中、寶山鄉綜合行政大樓、寶山鄉立圖書館及寶山鄉生態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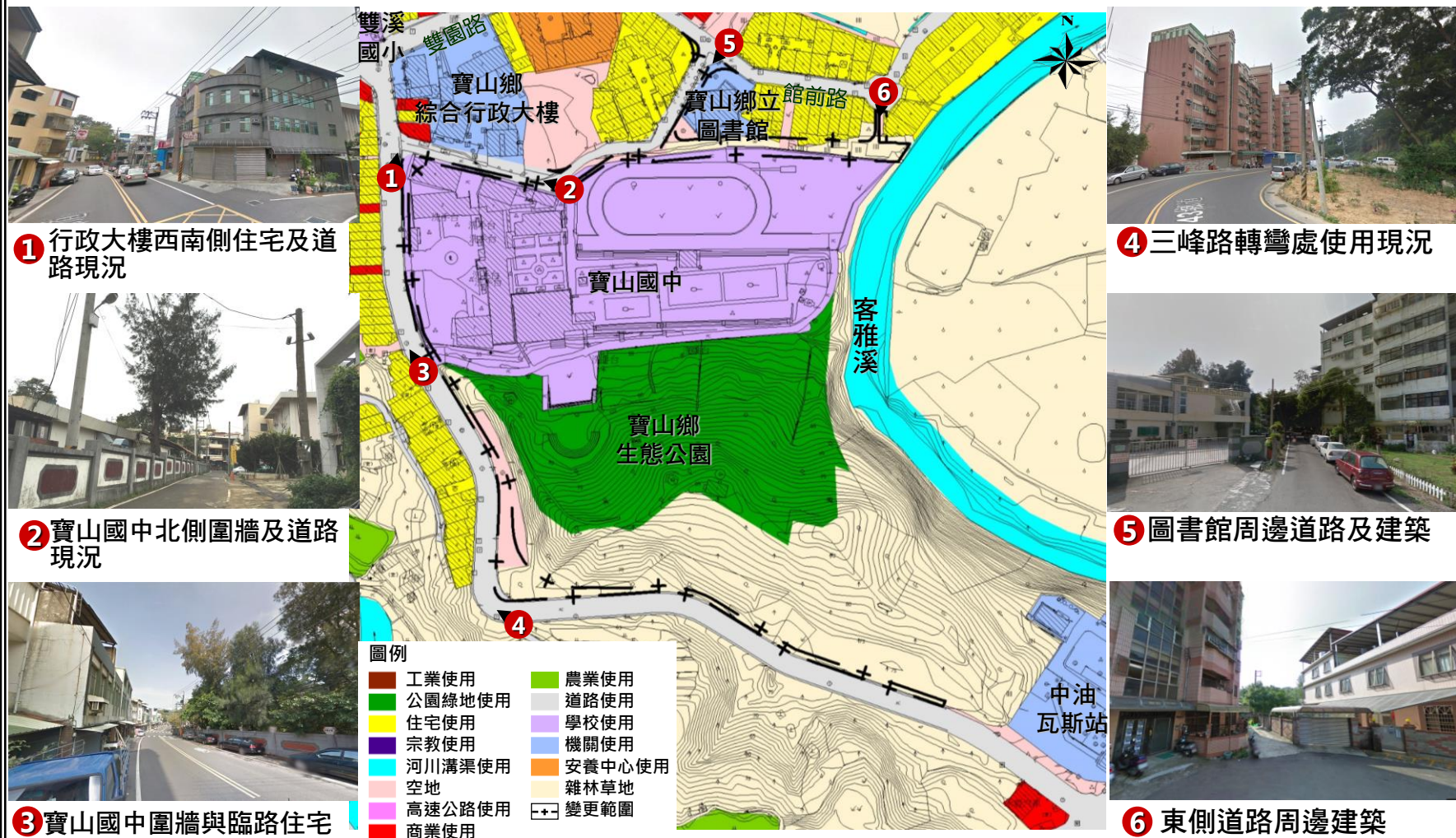


圖4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變更範圍周邊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本變更範圍位於寶山都市計畫區，周邊多山坡地形，道路系統網絡單純，三峰路係聯繫寶山市區與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之主要道路，並於進入寶山市區後銜接雙園路、雙豐路、明湖路等道路系統聯繫包括科學園區等周邊地區，茲說明變更範圍周邊主要之道路系統如下。

- (一)國道 3 號：國道 3 號係台灣西部走廊最重要的運輸動脈之一，寶山交流道距寶山市區約 3.5 公里，本變更範圍三峰路即為寶山交流道聯絡寶山市區之聯絡道，使用上極為便利。
- (二)三峰路：屬鄉道竹 43 線系統，現況道路寬 12M，雙向雙車道配置，北端於寶山市區銜接雙園路，南向則可通往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與峨眉地區，為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聯絡寶山市區之聯絡道。
- (三)雙園路/寶新路：銜接變更範圍北端之東北-西南向道路，屬鄉道竹 82 及竹 47 線系統，道路寬 12M，雙向 2~4 車道配置，北端起於科學園區園區三路口，經寶山市區後往南可通往香山南隘地區，為寶山市區之主要道路與往來科學園區之重要道路系統。
- (四)雙豐路：位於變更範圍西北側之南北向道路，道路寬 7~12M，環北路以北路段雙向雙車道配置，環北路以南路段則為單線道；雙豐路往北可銜接高峰路通往科學園區後門以及新竹市區，為往來新竹市區之重要道路系統之一。
- (五)明湖路：明湖路為變更範圍西側之西北-東南向道路，屬鄉道竹 82 線系統，道路寬 10M，雙向雙車道配置，西向銜接縣道 117 線（明湖路）往北可通往新竹市區，東端則迄於雙園路/寶新路口，為往來新竹市區之重要道路系統。

表 3 竹 43 線三峰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	路段	時段	方向	容量 (PCU)	容量調 整係數	交通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三峰路	雙園路- 環南路	晨峰	雙向	1885	1.00	541	0.29	D
		昏峰	雙向	1885	1.00	645	0.34	D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拓寬工程規劃報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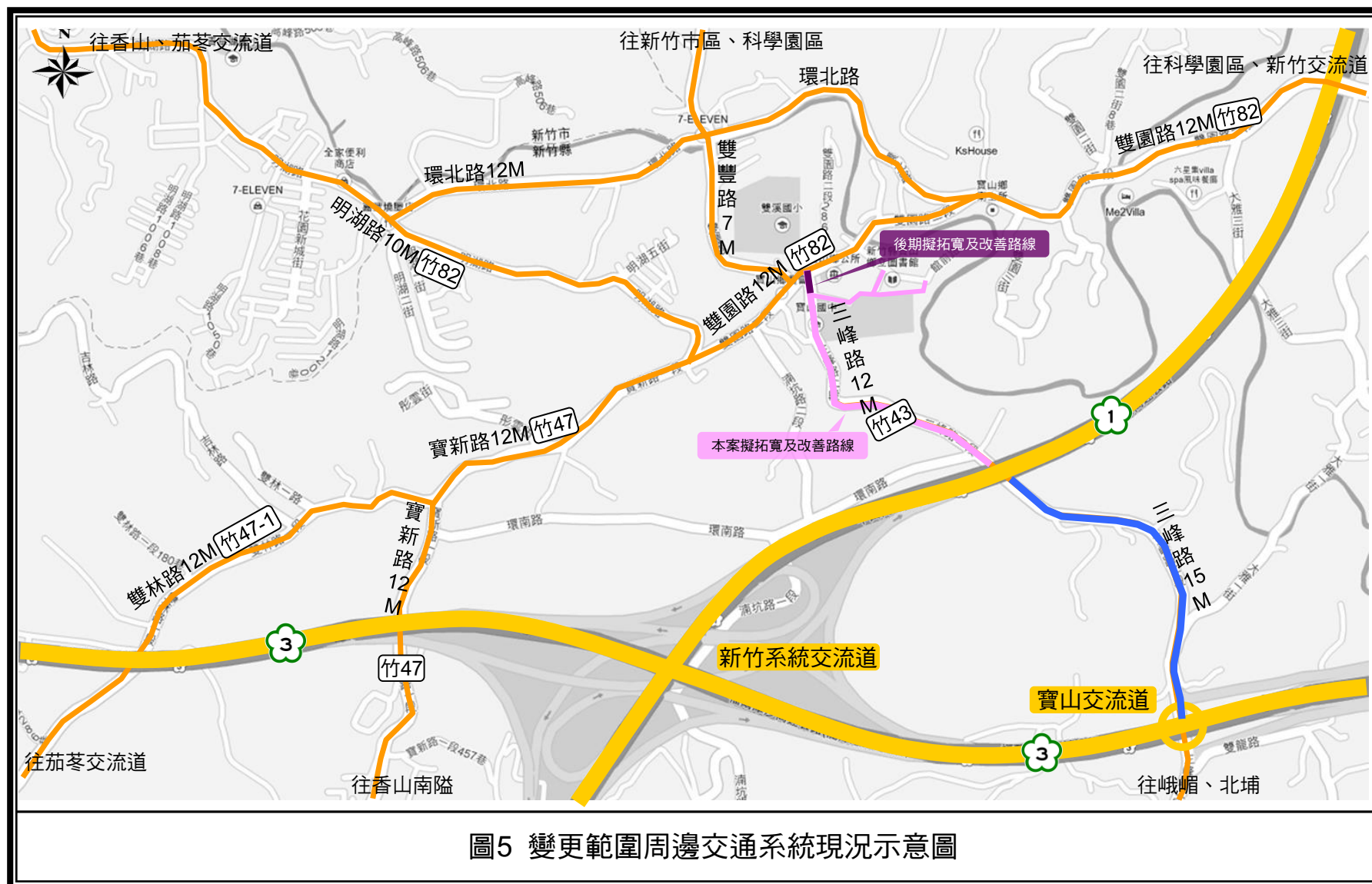


圖5 變更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三、土地權屬

(一)擬拓寬及改善路權範圍土地權屬

本次擬拓寬及改善路權範圍內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面積約 0.7219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65.54%，以新竹縣及寶山鄉有土地為大宗；私有土地面積約 0.3384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30.71%；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約 0.0414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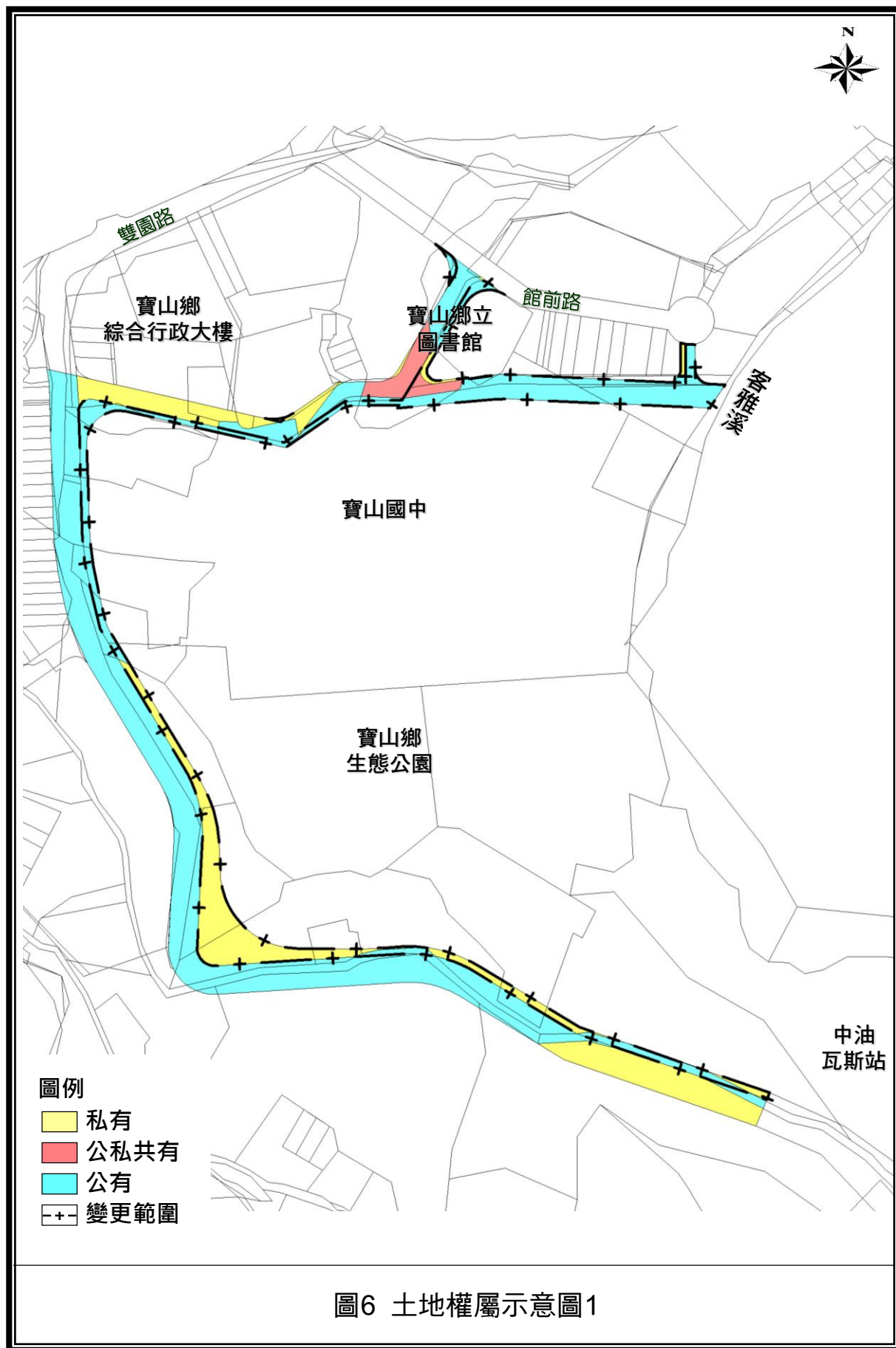
(二)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面積約 0.2345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56.72%，以新竹縣及國產署有土地為大宗；私有土地面積約 0.1672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40.45%；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約 0.0117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2.83%。

表 4 土地權屬統計表

項目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擬拓寬及改善 路權範圍		變更範圍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公有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933	8.47	0.0253	6.12
	中華民國/新竹縣政府	0.0076	0.69	0.0076	1.84
	望安鄉/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0.0221	2.01	0.0216	5.22
	新竹縣/新竹縣政府	0.2647	24.03	0.1700	41.12
	新竹縣/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0.0157	1.43	0.0100	2.42
	寶山鄉/寶山鄉公所	0.3185	28.91	0.0000	0.00
	小計	0.7219	65.54	0.2345	56.72
公私共有		0.0414	3.75	0.0117	2.83
私人		0.3384	30.71	0.1672	40.45
合計		1.1017	100.00	0.4134	100.00

資料來源：地政事務所（105 年 5 月）；本計畫整理。





四、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102.10)之指導，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可區分為 2 級，其中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則需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變更範圍未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惟涉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山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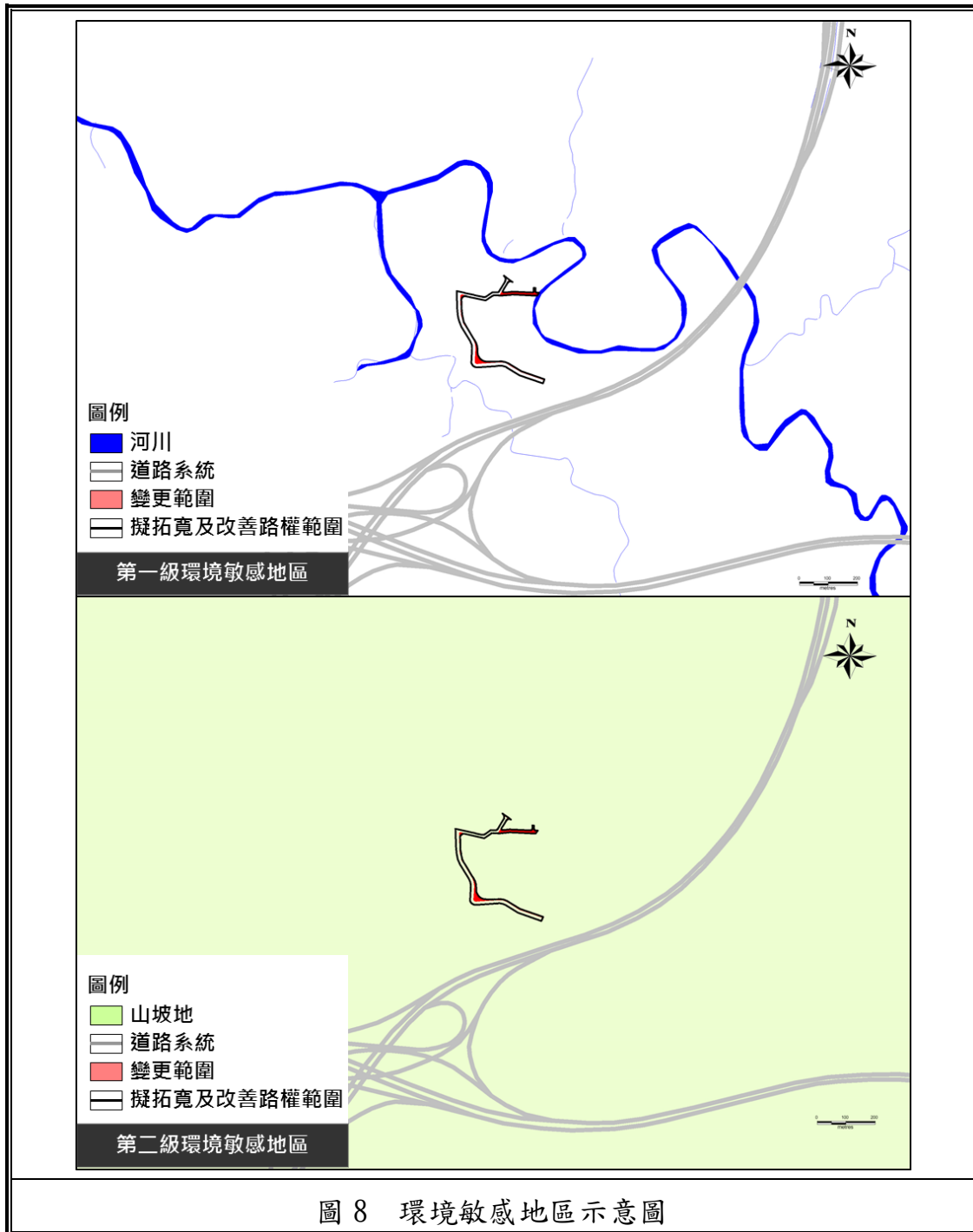


圖 8 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伍、三峰路及其周邊巷道拓寬規劃

本次擬拓寬竹 43 線，西起雙園路東至環南路間之區段，考量從國道三號寶山交流道經過此路段的車輛，其經常以較高之行車速度進入寶山鄉的行政中心區，尤其在行經三峰路 0K+300 處之急彎，常因車速過快，煞車不及而造成車禍發生。

故本次擬拓寬及改善路段為竹 43 線前段部分，並針對急彎及危險路段進行改善，提高行車安全性及順暢度，期盼能帶給用路人一個更為完善的環境，降低事故的發生率，以帶動寶山鄉之發展。

一、道路工程規劃

(一)主線道路規劃(竹 43-三峰路)

1. 路段起迄點為雙園路口至環南路口，全長約 600 公尺。本路段將分階段完成，本次優先拓寬路段為 0K+040(寶山國中北側路口)至環南路口。
2. 路面拓寬為 15 公尺(含道路東側規劃 1 公尺寬人行步道)。
3. 路段 0K+300 處採截彎取直方式調整路線。

(二)支線道路-1 規劃。

1. 路段起迄點為三峰路口至館前路口，全長約 200 公尺。
2. 路面拓寬為 10 公尺。

(三)支線道路-2 規劃

1. 路段起迄點為館前路 12 巷 20 號向東延伸，全長約 130 公尺。
2. 路面拓寬為 10 公尺(含道路南側規劃 2 公尺寬人行步道)；向北轉彎處拓寬為 6 公尺。

(四)道路雙側設置排水溝。

(五)道路沿線設置夜間照明。

(六)因應主線道路分階段完成，及降低道路縮減導致的交通衝突，三峰路與寶山國中北側路口以設置交通島方式槽化交叉路口。

道路工程規劃及道路斷面、路口槽化設計請詳圖 9、10 及圖 11 所示。

二、道路功能定位

本次擬拓寬及改善道路(竹 43 線)定位於鄉道，其功能定位說明如下：

1. 強化通往北二高及台三線之聯外道路。
2. 本計畫道路定位為寶山鄉聯外之主要道路。

三、道路建設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

鑑於大新竹地區整體交通網路建設需求，本次擬拓寬及改善道路可視為連繫『新竹縣生活圈山區道路工程規劃』之重要交通建設之延續性計畫，除可有效提升寶山地區之交通完整性外，亦可提供新竹縣南側與北側寶山之間一個重要聯絡道，其主要功能及效益摘述如下：

1. 分散通過之車流量，紓解尖峰車流。
2. 改善寶山地區聯外之交通狀況，促進區域交通網之連結。
3. 交通現況之改善，提升道路安全。

三、交通影響評估說明

透過竹 43 線三峰路雙園路東至環南路間區段之拓寬，拓寬至 15 公尺後之竹 43 線道外側將可增加混合車道之空間，相較於現況竹 43 線鄰近寶山市區路段車道兩側即毗鄰建物之情境，將利於行車順暢度之提升，道路容量亦將有所提升，茲參考交通部運研所「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郊區雙車道公路容量分析方法，分別估算竹 43 線三峰路於拓寬前後之道路容量如表 5，由該表估算結果顯示，在竹 43 線拓寬後雙側增設混合車道使道路淨距增加之情境下雙向道路容量概可提升 50.61%。據此道路容量分析基礎，本計畫以目標年民國 110 年為交通影響分析之目標年，依據寶山鄉近十年之平均人口成長率，設定交通量年成長率約 0.71%，以此推估目標年竹 43 線三峰路之交通流量，並以表 5 所推估竹 43 線有無拓寬情境道路容量與交通部運研所「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郊區雙車道公路服務水準分析標準分析目標年竹 43 線三峰路拓寬前後服務水準於表 7，分析結果顯示，竹 43 線在未拓寬之情境下，目標年道路服務將達 D 級，接近不穩定之行車車流，而在道路完成拓寬之情境下，則可回升至 C 級之穩定車流情形。

表 5 竹 43 線三峰路拓寬前後道路容量評估表

道路	路段 起迄	情境	基本流率 (PCU)	f_{wl}	f_{HV}	f_d	道路容量 (PCU)
三峰路	雙園路- 環南路	現況容量	2900	0.650	1	1	1885
		拓寬後容量	2900	0.979	1	1	2839

註：1. 車種調整因素 f_{HV} 由於本計畫已將容量與流量單位皆調整為 PCU 故為 1。

2. 容量調整係數 f_{HV} 依各路段時段雙向車流方向比於求算 V/C 時進行調整。

表 6 雙車道郊區公路服務水準評析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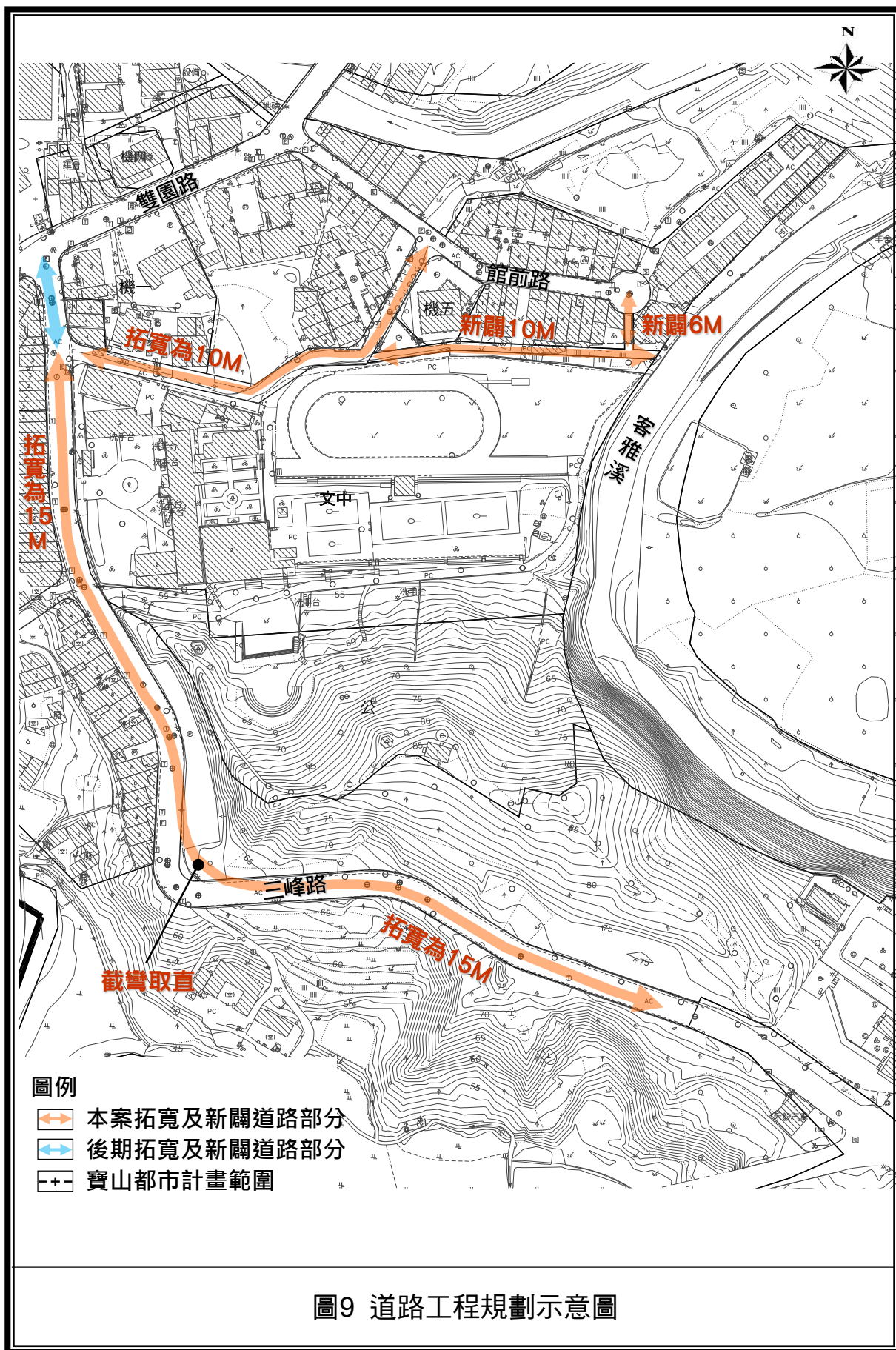
服務水準	V/C 範圍
	雙車道公路(丘陵區，禁止超車區段 100%)
A	0~0.03
B	0.03~0.13
C	0.13~0.28
D	0.28~0.43
E	0.43~0.90
F	0.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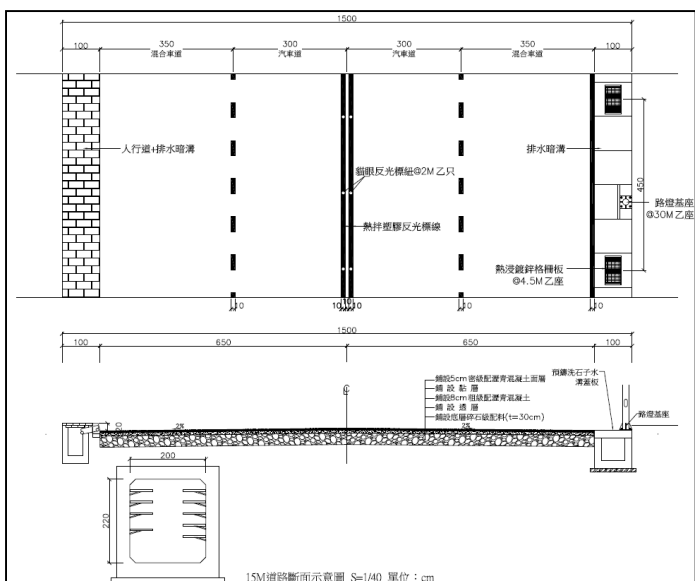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201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

表 7 目標年竹 43 線三峰路拓寬前後服務水準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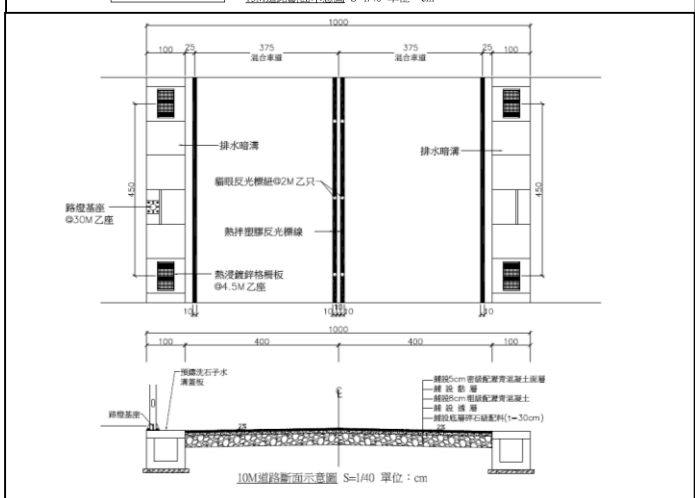
道路	路段	情境	時段	方向	容量 (PCU)	容量調 整係數	交通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三峰路	雙園路- 環南路	道路未拓寬	晨峰	雙向	1885	1.00	561	0.30	D
			昏峰	雙向	1885	1.00	668	0.35	D
		道路拓寬後	晨峰	雙向	2839	1.00	561	0.20	C
			昏峰	雙向	2839	1.00	668	0.24	C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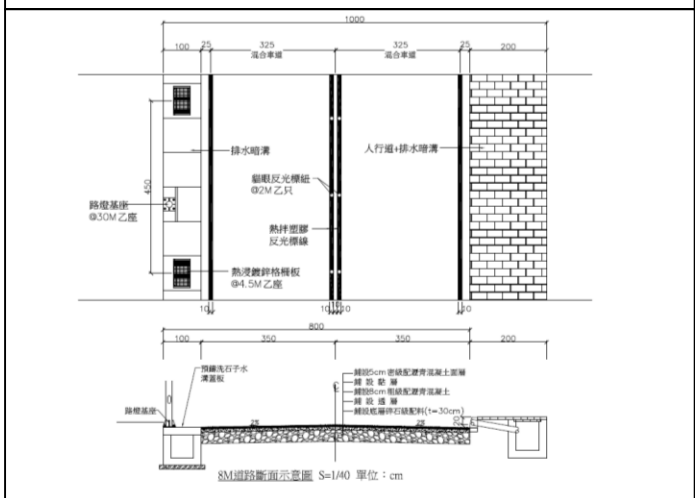




主線道路設計標準圖



支線道路-1設計標準圖



支線道路-2設計標準圖

資料來源：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竹43 線(0K+000~0K+600)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105年5月。

圖10 道路斷面設計示意圖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寶山鄉公所為改善三峰路(竹 43 線)道路服務品質、改善行車安全，及因應寶山國中校園整體規劃出入動線調整，乃進行本次道路拓寬及改善工程計畫。本次道路拓寬及改善工程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改善補助計畫辦理(詳附件一)。並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列為重大交通設施建設計畫(詳附件二)。

(二)考量民眾權益及配合三峰路動線改善，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未來新建建築時之退縮規定。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內容詳表 8 所示。

表 8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1	1-1	館前路與文中用地間	住宅區 (0.0038)	道路用地 (0.0038)	寶山鄉公所為改善三峰路(竹 43 線)道路服務品質、改善行車安全，及因應寶山國中校園整體規劃出入動線調整，乃進行本次道路拓寬及改善工程計畫。本次道路拓寬及改善工程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改善補助計畫辦理(詳附件一)。並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列為重大交通設施建設計畫(詳附件二)。
	1-2	機五用地	機關用地 (0.0101)	道路用地 (0.0101)	
	1-3	機五東側	住宅區 (0.0048)	道路用地 (0.0048)	
	1-4	機五南側	人行步道用地 (0.0596)	道路用地 (0.0596)	
	1-5	機五南側	住宅區 (0.0076)	道路用地 (0.0076)	
	1-6	文中用地	文中用地 (0.1409)	道路用地 (0.1409)	
	1-7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0.0028)	道路用地 (0.0028)	
	1-8	三峰路以東	保護區 (0.1838)	道路用地 (0.1838)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 (詳表 9)	考量民眾權益及配合三峰路動線改善，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未來新建建築時之退縮規定。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9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之。	未修訂。
二：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建築基地僅面臨四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不在此限。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二：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建築基地僅面臨四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不在此限。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未修訂。
三：商業區以供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之商業活動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建築基地僅面臨四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不在此限。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三：商業區以供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之商業活動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建築基地僅面臨四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不在此限。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未修訂。
四：住宅區及商業區退縮建築規定： （一）位於應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建築基地如屬角地，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前述以外地區，商業區面臨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及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應依	四：住宅區及商業區退縮建築規定： （一）位於應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建築基地如屬角地，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三峰路東側之住宅區建築基地，未來新建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前開	考量民眾權益及配合三峰路動線改善，新增三峰路東側之機關用地（機一）及住宅區建築退縮規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免再退縮。其餘地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除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外，其他部分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其透空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 (四)建築基地如因地形特殊者，經提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退縮建築部分應作為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建築基地如屬角地，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前述以外地區，商業區面臨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及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應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免再退縮。其餘地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四)除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外，其他部分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其透空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 (五)建築基地如因地形特殊者，經提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定。
五：工業區訂定為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五：工業區訂定為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未修訂。
六：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〇。	六：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〇。	未修訂。
七：加油站專用區及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不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作附屬其他商業使用。	七：加油站專用區及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不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作附屬其他商業使用。	未修訂。
八：機關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八：機關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機關用地(機一)未來新建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前開退縮建築部分應作為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建築基地如屬角地，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考量民眾權益及配合三峰路動線改善，新增三峰路東側之機關用地(機一)及住宅區建築退縮規定。
九：學校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九：學校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未修訂。
十：停車場用地： (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十：停車場用地： (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未修訂。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二)立體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	(二)立體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	
十一：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一)為配合本計畫區區段徵收開發需要，得選擇適當之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作為現存廟宇之安置，惟應整體規劃設計。 (二)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於開發興建前，應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一：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一)為配合本計畫區區段徵收開發需要，得選擇適當之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作為現存廟宇之安置，惟應整體規劃設計。 (二)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於開發興建前，應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未修訂。
十二：社教用地以供社區里民使用之文康、育樂及活動中心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十二：社教用地以供社區里民使用之文康、育樂及活動中心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未修訂。
十三：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增設停車場空間及設置公益性設施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十三：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增設停車場空間及設置公益性設施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未修訂。
十四：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其綠覆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	十四：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其綠覆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	未修訂。
十五：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含)以上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決應提會審議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送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依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原則，對於建築開發進行審議；必要時得依本計畫都市設計原則另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以為審議時之依據或遵循。	十五：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含)以上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決應提會審議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送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依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原則，對於建築開發進行審議；必要時得依本計畫都市設計原則另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以為審議時之依據或遵循。	未修訂。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未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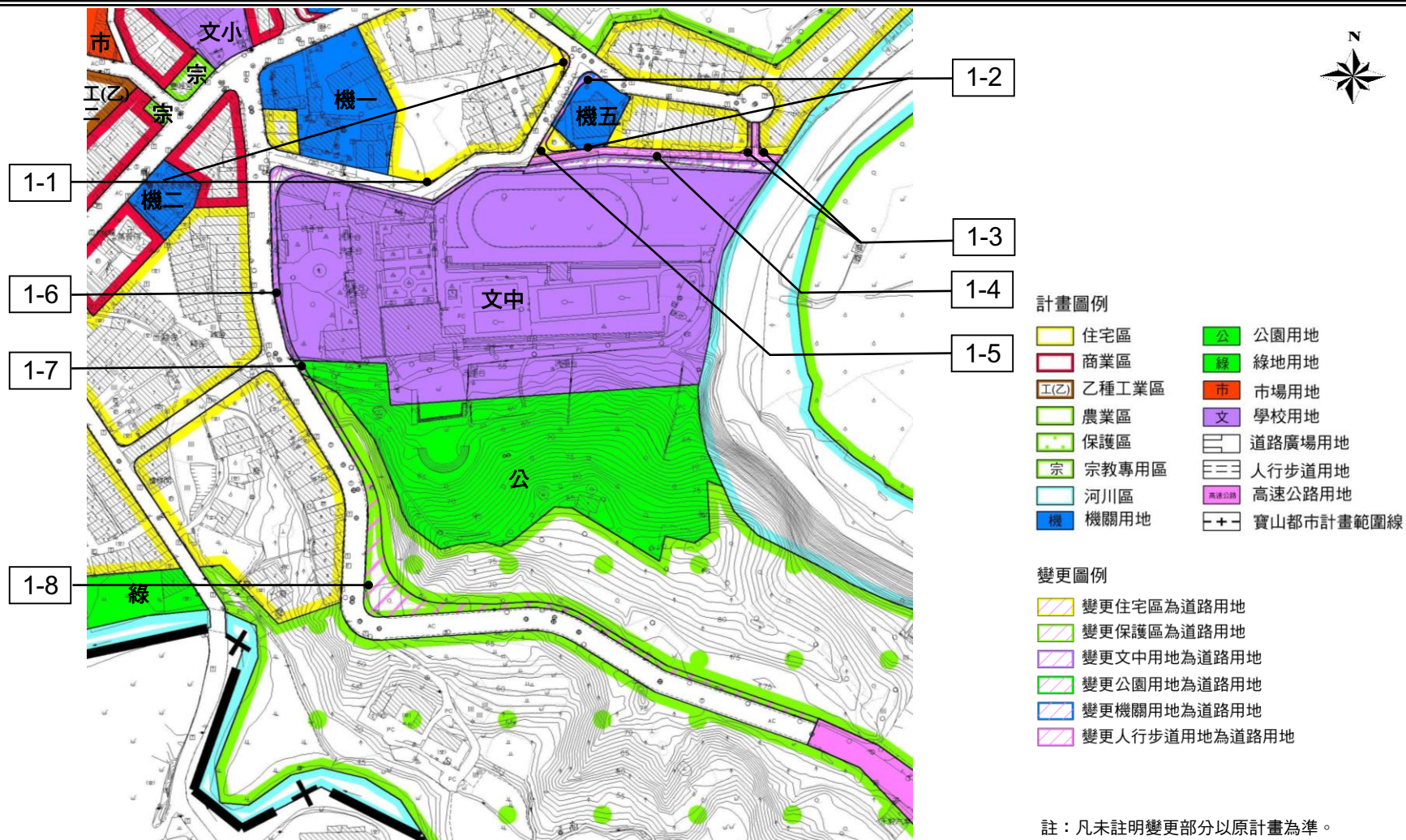


圖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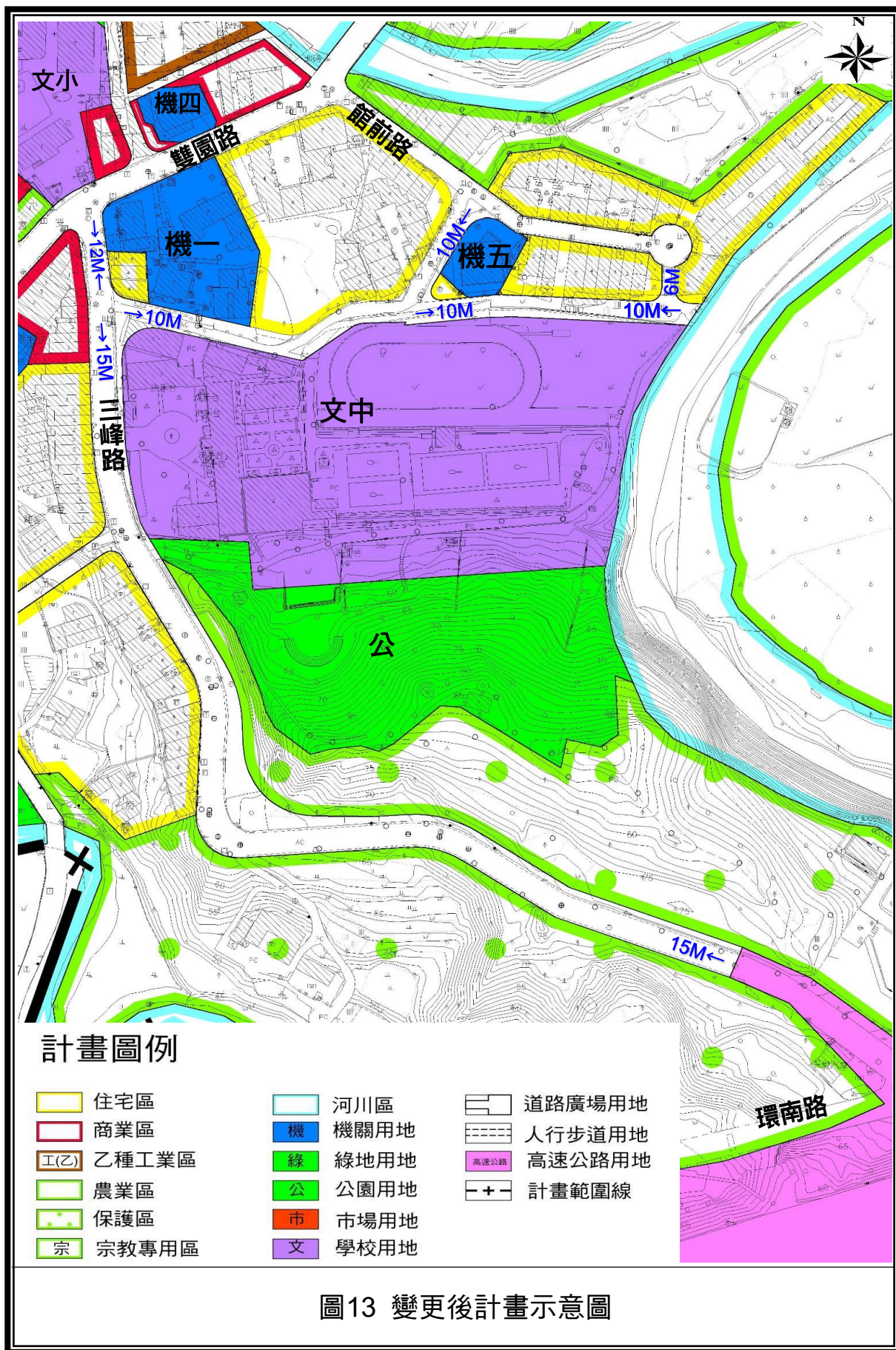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 總面積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44	-0.0162	12.4238	11.56
	商業區	0.97		0.97	0.90
	乙種工業區	1.84		1.84	1.71
	保護區	27.53	-0.1838	27.3462	25.44
	農業區	32.92		32.92	30.63
	宗教專用區	0.04		0.04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15		0.15	0.14
	河川區	11.11		11.11	10.34
	小計	87.00	-0.2000	86.80	80.7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68	-0.0101	0.6699	0.62
	文中用地	2.69	-0.1409	2.5491	2.37
	文小用地	2.66		2.66	2.47
	市場用地	0.23		0.23	0.21
	公園用地	1.33	-0.0028	1.3272	1.23
	綠地用地	1.06		1.06	0.99
	社教用地	0.04		0.04	0.04
	人行步道用地	0.15	-0.0596	0.0904	0.08
	道路廣場用地	5.56	0.4134	5.9734	5.56
	高速公路用地	6.07		6.07	5.65
	小計	20.48	0.2000	20.68	19.24
合計		107.48	0.0000	107.48	100.00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

本計畫將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進行土地取得作業，並預計於 107 年完工。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依相關規定，公有土地將以撥用取得；私有土地將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

三、開發經費

本計畫道路用地開發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央)補助與新竹縣政府、寶山鄉公所(地方)編列預算共同負擔(中央 54.42%、縣府 31.91%、寶山鄉公所 13.67%)(詳附件四)，其中地方經費部分主線竹 43 線道路工程範圍內為新竹縣政府支出，其餘支線道路皆由寶山鄉公所負擔。

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公地撥用	徵收	協議價購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及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0.2384	✓			✓	0	8,550	31,450	新竹縣政府、寶山鄉公所	107 年	營建署補助與新竹縣政府、寶山鄉公所編列預算。
	0.1750		✓	✓	✓	22,931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道路開闢經費係指本次擬拓寬及改善工程範圍總費用。

3. 表內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時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104-107 年)生
活圈道路改善補助計畫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529067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1次會議紀錄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05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

協調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李組長忠璋、本署許署長文龍、吳總工程司宏碩、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唐委員世勳、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道中隊林委員錦堂、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吳委員瑞安、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道南隊周委員水發、張委員之明、步委員永富、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均含附件）



1050350925

105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審議協調小組第一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召集人：許署長文龍 紀錄：陳冬芬

肆、出席委員：吳宏碩

單位	簽名
吳總工程司宏碩	吳宏碩
公路總局李組長忠璋	張潤王代
陳處長仰洲	陳仰洲
唐處長世勳	唐世勳
吳處長瑞安	吳瑞安
林隊長錦堂	林錦堂
周隊長水發	周水發
張組長之明	張子明代
步隊長永富	步永富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 名	陪（會）同出席員
新北市政府	處長	廖榮鋒	
	科長	劉竹城	孫錦隆 蔡尚榮 曾永成
新竹縣政府	副處長	吳云劍	技正 林鶴斯
	副科長	邱坤楠	課長 蔡昇哲、技士 林政勳
苗栗縣政府	秘書	周劍虹	黃澤榮 許鍾仁
南投縣政府	副處長	李坤煌	乾鎮長洪國光、張文澤 林洪文、簡嘉 竹山鎮公所 陳淑惠
台南市政府	副市長 局長	曾旭正 吳幸榮	康繼孔 黃俊豪 康詩鳳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元明輝	簡家祥
冬山鄉公所	主任秘書	黃田志	游明民 江正偉

單位	職稱	姓 名	陪（會）同出席員
彰化縣政府	科長	許維宏	洪玉萍
	碑蹟公所課長	鍾淑貞	黃志清 鹿港公所賴長石
連江縣政府	局長	劉潤南	
	課長	潘建雄	
莒光鄉公所	秘書	蔡秋富	林子平
道路組		許凱玲	陳冬芳

陸、簡報暨審查意見：

(一)新北市部分：

「新北市三鶯大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為鶯歌與三峽間之主要交通要道，目前除交通流量大服務水準為E級，且該橋橋面寬度不足，目前汽車混流，為易肇事路段，實有改建之必要，本次申請為整體規劃及第一階段之規劃設計經費約 24,890 仟元，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因本期計畫截至 107 年止，有關本案規劃設計部分應請新北市政府應依計畫所提預計期程，於 107 年前完成設計相關作業，應完成相關預算之支應。

(二)新竹縣部分：

1. 「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竹 43 線(0K+000~0K+600)道路拓寬工程」乙案，為解決北二高寶山交流道通往峨嵋鄉台三線之交通問題及考量由寶山交流道進入寶山行政中心區時因車速過快，且本路段有部分路段急彎，為易肇事路段，實有拓寬之必要，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2. 本案雖奉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惟因本案仍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且計畫書中針對都市計畫變更後本次申請路段之道路段面佈設敘述不明，另會中委員針對工程內容辦理共同管道、人行道寬度、本案辦理期程是否能於本期(107 年底前)完成等問題，請縣府一併考量並修正計畫書，於文到一週內送本署備查。

3. 本案用地經費超出規定補助比例，應由縣府允諾自行負擔，依 105 年度補助原則用地以不超過整體工程經費 40%、新竹縣補助比例依規定為 81%為依據，核定經費以本署未來核定函所附經費為原則。

(三)苗栗縣部分：

1. 「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 線）」為本期計畫核定案件，原核定經費為 6.89 億元，發包後總工程經費 5.9592 億元，惟因承包商停業及部分路段坍方，依地形地貌影響調整線型及增設邊坡防護等因素；且為避免及減少擾動較為脆弱之坡面，前期未完成施作部分，考量儘量以橋梁型式搭配減少擾動坡面工法施作，經估算需增加 3.3054 億元，故整體預算需修正為 9.2646 億元，截至目前本署已撥付經費為 4.026 億元，故後續仍需編列 5.2386 億元，因目前已完成部分路段，一標部分完成 70.9%，二標部分完成 65.2%，考量工程完整性及安全問題，本次審議原則同意續於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2. 請縣府應加強其地質狀況調查，再輔以適當工法，彈性調整路寬以減少削坡之設計，以力求縮短工期及撙節經費；本案應以 107 年度完工為原則，如無法於 107 年度前完工，後續所需經費即由貴府自行籌措。

(四)南投縣部分：

1. 「竹山鎮 8 號道路新建工程」為竹山鎮主要道路，目前竹山鎮 8

號路已開闢 3 千多公尺，本次申請路段 234 公尺開通後可銜接至延正路，打通竹山鎮瓶頸路段，且亦可有效疏解竹山鎮江西路擁塞之車流，實有開闢之必要，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2. 「草屯鎮都市計畫 28 號路拓寬工程」本道路主要為連接虎山路及台 14 線，闢建可分散大量車流進入避免草屯市區街道，減緩富林路及市區往台 14 線道路負荷，並改善草屯鎮聯外道路交通問題，經評估實有開闢之必要，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3. 「草屯鎮都市計畫 34 號路拓寬工程」為草屯鎮通往國姓鄉及埔里鎮之主要道路，目前因部分路段未開闢，為草屯鎮之瓶頸路段，經評估實有開闢之必要，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4. 「草屯鎮都市計畫 59 號路拓寬工程」為草屯鎮通往國姓鄉及埔里鎮之主要道路，目前因部分路段未開闢，為草屯鎮之瓶頸路段，經評估實有開闢之必要，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5. 有關南投縣本次提報 4 件工程，原則通過審議，惟縣府概估工程經費與本署工程處估算仍有落差，此一部份請南投縣政府於文到一週內，針對各項工程所需經費重新估算後，修正各項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本署備查。
6. 本次審議案件如用地經費超出規定補助比例，應由縣府允諾自行

負擔，依 105 年度補助原則用地以不超過整體工程經費 40%、南投縣補助比例依規定為 83%為依據，核定經費以本署未來核定函所附經費為原則。

(五)台南市部分：

- 1.「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為本署目前執行中案件，且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之後續路段，本工程係為台南市都會區北側以高架快速道路方式連接市區及南科特定區，考量本工程 2、3 期為一體工程，一併開闢始能發揮工程效益，配合目前正設計第 3 期，建議北外環 2 期可優先納入本期辦理設計相關作業，有關 2 期概估工程規劃設計費用約 1 億元，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2. 另有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先期規劃(含環評作業)部分，本路段係由 2 期起點延伸至安平區，目前尚未完成較完整之道路規劃及環評作業，現階段不適宜直接辦理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惟因考量協助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以利未來工程施作，建議本期針對第 4 期部分，核列先期規劃作業(包括完成含道路定線、構築草案之先期規劃書，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2,500 萬元。
3. 另會中委員建議有關鹽水溪整治及本路段是否經過土壤液化區及部分濕地，請未來市府及本署工程處未來規劃設計時應納入考量。

4. 考量本期計畫執行期限至 107 年度止，請台南市政府綜合各委員會中及前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分第 2 及第 4 期二標辦理，並以 107 年度止可執行之內容經費為修正原則，至工程後續未及於 107 年度編列之經費，如本計畫有下一期者，將繼續協助辦理，如本計畫至 107 年度止，後續經費仍應由台南市政府自行負擔。

(六)宜蘭縣部分：

「順安 12 號道路(永安路)拓寬工程(宜 34-清溝路)」為本期順安 12 號道路(永安路)拓寬工程(宜 34-台 9)銜接清溝路之延續工程，開闢後可完善冬山鄉東西向聯絡道路，實有開闢之必要，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七)彰化縣部分：

1. 「埤頭鄉都市計畫外環路新闢道路工程 (3-7 號及 3-5 號大同街至彰水路三段 352 巷和 3-6 號第一期)」為本署目前執行埤頭鄉 3-7 及 3-5 號道路中延續性工程，完成後可形成完整外環道路路網，疏解整體週邊車流，實有開闢之必要，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有關本計畫因屬延續性工程，其經費估算以前期核定之比例為原則。
2. 「彰化市水資中心西側道路及橋梁拓寬工程」，為配合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立，第一階段自台 19 省道沿大埔截水溝提案道路拓寬，惟目前路寬不足，僅 4~5 公尺，預計拓寬為 10 公尺，以解決附近道路壅塞問題，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

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本計畫工程雖無用地取得問題，惟道路拓寬部分仍需變更水資用地為道路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原則需俟變更完成後本署再行編列預算辦理，另本次僅申請第一階段部分，且後續路段有部分非屬都市計畫區內，未來如後續路段無法辦理，是否造成本次申請路段無法發揮及功能，此一部份應請縣府於會後一週內函復本署錄案。

3. 「鹿港鎮 123 號計畫道路闢建工程」案為鹿港鎮主要道路，目前因部分路段未開闢，為該鎮之瓶頸路段，經評估實有開闢之必要，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4. 有關彰化縣本次提報 3 件工程，原則通過審議，惟部分工程縣府概估工程經費與本署工程處估算仍有落差，此一部份請彰化縣政府於文到一週內，針對各項工程所需經費重新估算後，修正各項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本署備查。
6. 本次審議案件如用地經費超出規定補助比例，應由縣府允諾自行負擔，依 105 年度補助原則用地以不超過整體工程經費 40%、彰化縣補助比例依規定為 83%為依據，核定經費以本署未來核定函所附經費為原則。

(八)連江縣部分：

1. 「105 年南竿鄉仁愛地號 147 住宅區道路新建工程」係配合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住宅案，預計開闢之住宅區聯外新闢道路，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2. 「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計畫」案係配合內政部均衡城鄉計畫原核定案件，經現場鑽探結果，因水深及地質條件不如預期，應強化橋梁下部基礎結構及原申請估算經費過低，造成經費增加，本次審議原則同意續於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本案應以 107 年度完工為原則，如無法於 107 年度前完工，後續所需經費即由貴府自行籌措。
3. 「105 年度東引鄉道路整建工程(東引遊泳池至東引裝步連門口及聯保廠至東引野戰醫院門口)」案與本計畫辦理原則不符，本次審議不予納入辦理，請縣府考量其急迫性由一般性補助款協助東引鄉公所辦理。
4. 「105 年西莒生活圈道路改善工程(田沃港至 17 哨、有容路支線至觀測站)」案原屬軍方戰備跑道，目前已移交莒光鄉公所，因有安全上之顧慮，屬危險路段之重新開闢，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建議連江縣政府應修正計畫名稱為「105 年西莒生活圈道路闢建工程(田沃港至 17 哨、有容路支線至觀測站)」。
5. 「105 年北竿鄉中沃口至白沙海線道路改善工程」案為中沃口岔路起至白沙港之主要道路，目前因道路擋土牆滑動，道路沉陷，邊坡產生落石，屬危險路段之重新開闢，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建議連江縣政府應修正計畫名稱為「105 年北竿鄉中沃口至白沙海線道路闢建工程」。
6. 「南竿鄉梅石中正堂至交通局道路工程及周邊擴口改善計畫」案

與本計畫辦理原則不符，本次審議不予納入辦理，請縣府考量其急迫性由一般性補助款協助東引鄉公所辦理。

- 7.「105 年北竿鄉上村圓環至坂里水庫路段改善工程」案與本計畫辦理原則不符，本次審議不予納入辦理，請縣府考量其急迫性由一般性補助款協助東引鄉公所辦理。

柒、結論：

1. 簡報內容及提案資料均經縣市政府審查符合規定，再提報本署審議。
2. 本次審議 19 項工程中，除連江縣 3 項工程因屬路面破損道路整建工程，因不符本計畫辦理原則，不予納入辦理外，其餘 16 項工程全數獲過半數委員同意納入辦理。
3. 因本期計畫至 107 年度止，各項核定經費應以 107 年度執行完成為原則，如無法於規定期間完成者，如本計畫有下一期預算經費，將繼續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如無相關計畫經費，其後續經費仍應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措辦理，請各縣市政府應積極趕辦相關已核定計畫。
3. 各項核定工程，所需經費之編列將依後續各縣市政府執行期程，配合本署修正預算並於簽奉內政部同意後再行編列預算辦理。

捌、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附件二、新竹縣政府認定重大建設函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許郁源
電話：03-5518101-2577
電子郵件：
傳真：03-5541464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0500860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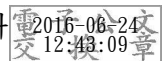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竹43線（0K+000
～0K+600）道路拓寬工程」計畫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所105年04月26日寶工字第1053001165號函。
- 二、有關旨案同意列為本府重大交通設施建設計畫，積極配合
辦理爭取經費及後續作業。

正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工務處土木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1050053515

附件三、新竹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府產城字
第 1050088681 號函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姜重裕
電話：03-5518101#6213
電子郵件：chung-yu@hchg.gov.tw
傳真：03-5530557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5008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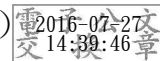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辦理「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43線(0K+000~0K+600)道路拓寬工程）」個案變更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5年7月5日寶工字第1053001863號函。
- 二、旨案經本府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請依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貴所於6個月內辦理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行檢送8份計畫書圖至府，以利本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提送草案至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事宜。

正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1050054103

附件四、新竹縣政府 105 年 8 月 31 日府工養字
第 1050137965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范景甯
電話：03-5518101-2575
電子郵件：2433699@hchg.gov.tw
傳真：03-5541464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050137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5年07月28日府工養字第1050123310號函主旨
工程名稱更正為「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竹43線(0K+
000~0K+600)道路拓寬工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所需經費本府同意負擔31.91%（中央54.42%、本府31.91%、貴所13.67%），並提列於106年度概算。
- 二、請貴所於106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以免經費遭調移及撤銷。
。用地費請全數納入預算，另工程費請編列貴所配合款，
如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委由貴所代辦，工程費中央款及縣
款請納入代辦經費辦理。

正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
處土木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2016-09-01
08:56:17

附件五、新竹縣政府 106 年 3 月 23 日府農企字
第 1060037735 號函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曉梅
電話：03-5518101-2972
電子郵件：100311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企字第1060037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寶山鄉公所為辦理「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43線（0k+000~0k+600）道路拓寬工程）」案，申請本縣寶山鄉寶中段127地號等8筆農地（都市計畫保護區、面積0.1838公頃）變更使用案，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變更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106年2月14日府城產字第1060015479號函、寶山鄉公所106年2月17日寶工字第1063000407號函暨「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農地變更後作為道路及廣場，為開放性空間，且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之隔離設施項目，免再另設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
- 三、本案土地變更後，不得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如有廢污水排放至區域排水系統或農田灌溉水路，請依規申請搭排許可。
- 四、本案申請地點為山坡地範圍，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如有涉及



106005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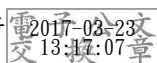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1式6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

五、本案係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款規定，免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

六、本案後續仍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正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線

附件六、新竹縣政府 106 年 4 月 21 日府環發字
第 1060107576 號函

新竹縣政府 函

308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2
段325號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承辦人：張永信

電話：03-5519345#5112

傳真：03-6560379

電子郵件：1001384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發字第1060107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43線（0K+000~0K+600）道路拓寬工程）案」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6年4月18日寶工字第1060001709號函。
- 二、依所附資料，本案為申請道路拓寬工程，拓寬長度930公尺，位於山坡地範圍，整體挖填土石方數量為2萬2,000立方公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第7目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本案係依據檢附資料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正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七、新竹縣政府 106 年 5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060060814 號函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洪筱淇
電話：03-5518101*2852
電子郵件：10013072@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6006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為辦理「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交流道聯絡道路—竹43線（0K+000~0K+600）道路拓寬工程】案」，函請本府同意貴所變更部分文中用地範圍為道路用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6年2月17日寶工字第106000408號函。
- 二、考量本案計畫係貴所為改善鄉內道路服務品質，並因應寶山國中整體規劃出入動線調整，協助該校建置通學步道以營造安全友善之步行空間，爰本府同意貴所申請變更部分文中用地範圍（寶山國中西北側鄰三峰路及北側巷道之部分校地）為道路用地。
- 三、本函僅為同意貴所申請學校用地變更，倘為符合相關法令須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或申請者，應循各該法令申請，本案同意函不得取代前開各項許可；惟有關案內用地得否變更，仍以各級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為主。
- 四、另，針對本案恐拆除寶山國中現有設施（鄰路之大門、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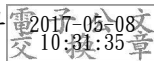
1060052501



牆、警衛室、車棚等)部分請協助復原，併考量學校需求、校園動線、設施功能性及符合綠建築等相關法令。又有關道路拓寬界線倘可能損及該校操場、廚房之完整與功能性，應隨時與校方商討，視實際狀況調整後再行辦理設計及施作。

正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副本：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裝



訂

線

附件八、公開展覽通知函及掛號寄出郵資證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姜重裕

電話：03-5518101#6213

電子郵件：chung-yu@hchg.gov.tw

傳真：03-5530557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50167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竹43線(0K+000~0K+600)道路拓寬工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時，經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應於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階段，就涉及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予以通知。
- 二、旨揭計畫於民國105年10月28日起30天辦理公開展覽，並於同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假「寶山鄉公所5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舉辦說明會。三、有關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至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閱覽，或透過網際網路由新竹縣都市計畫網最新消息下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



處提出。

四、檢附公開展覽傳單一份供參。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寶山鄉竹43線(0K+000-0K+600)道路拓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本府財政處

副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2016-11-03
11:52:15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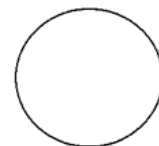


訂

線



中華民國郵政									
交寄大宗 掛號 函件執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電話號碼：04-23100999									
寄件人名稱： 寄件人代表：長豐工程 詳細地址：台中市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序號	掛號號碼	收 件 人		是否	是否	是否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 名	寄達地名 (或地址)	回執	航空	印刷物			
				(v)	(v)	(v)			
1	285686	于	新竹縣寶山						
2	285687	方	新竹縣寶山						
3	285688	王	台北縣新屋						
4	285689	王	苗栗縣苑裡						
5	285690	王	新竹縣寶山						
6	285691	朱	新竹縣寶山						
7	285692	江	新竹縣寶山						
8	285693	江	新竹縣寶山						
9	285694	余	苗栗縣苑裡						
10	285695	吳	台北市中正						
11	285696	李	台北市中正						
12	285697	李	台北市士林						
13	285698	李	台北市北港						
14	285699	李	新竹縣寶山						
15	285700	李	新竹市東區						
16	285701	李	新竹市東區						
17	285702	李	台北市北港						
18	285703	李	屏東縣屏東						
19	285704	李	台北市士林						
20	285705	周	台中市北港						
21	285706	周	苗栗縣苑裡						
22	285707	林	新竹縣竹市						
23	285708	林	雲林縣嘉應						
24	285709	林	新竹縣寶山						
25	285710	邱	新竹縣寶山						
26	285711	姚	彰化縣埤頭						
27	285712	姜	新竹市北港						
28	285713	姜	新竹市東區						
29	285714	姜	新竹市東區						
30	285715	姜	新竹市東區						
31	285716	姜	台北縣永福						
32	285717	姜	新竹市東區						
33	285718	胡	新竹縣雙溪						
34	285719	唐	新竹市東區						
35	285720	徐	新竹縣竹市						
36	285721	徐	新竹縣寶山						
37	285722	徐	新竹市東區						
38	285723	高	臺北市文山						
39	285724	高	新竹縣寶山						
40	285725	張	雲林縣西港						
41	285726	張	新竹縣寶山						
42	285727	張	新竹縣寶山						
43	285728	張	新竹縣寶山						
44	285729	張	台中市西區						
45	285730	許	新竹市立郊						
46	285731	許	新竹縣寶山						
47	285732	陳	新竹縣寶山						
48	285733	陳	彰化縣芬蘭						
49	285734	陳	新竹縣寶山						
50	285735	陳	新竹縣竹市						
51	285736	陳	新竹市福泰						
52	285737	陳	新竹市北港						
53	285738	陳	新竹縣寶山						
54	285739	陳	新竹縣寶山						
55	285740	陳	宜蘭縣冬山						
56	285741	彭	苗栗縣西湖						
57	285742	彭	台中縣太平						
58	285743	彭	新竹縣寶山						
59	285744	彭	台北縣板橋						
60	285745	曾	新竹市東區						
61	285746	曾	台北縣板橋						
62	285747	曾	新竹縣寶山						
63	285748	曾	新竹市東區						
64	285749	曾	彰化縣員林						
65	285750	曾	台北縣新屋						
66	285751	曾	新竹縣寶山						
67	285752	黃	新竹縣寶山						
68	285753	黃	台北縣板橋						
69	285754	黃	新竹縣寶山						
70	285755	黃	新竹縣寶山						
71	285756	黃	新竹縣寶山						



郵局郵戳

郵件查詢輸入 14 碼資料如下：
***** 402040 18
郵件號碼 局號碼 類別碼

中華民國郵政						郵局郵戳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電話號碼：04-23100999			
寄件人名稱：寄件人代表：長豐工程 詳細地址：台中市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序號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	是否	是否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回執	航空	印刷物			
				(√)	(√)	(√)			
72	285757	黃	新竹縣寶山鄉						
73	285758	黃	台北市松山區						
74	285759	黃	台中市南區						
75	285760	黃	新竹縣寶山鄉						
76	285761	楊	新竹市東區						
77	285762	溫	苗栗縣大湖鄉						
78	285763	葉	新竹縣寶山鄉						
79	285764	葉	新竹縣寶山鄉						
80	285765	葉	宜蘭縣宜蘭市						
81	285766	鄧	新竹縣寶山鄉						
82	285767	廖	新竹縣寶山鄉						
83	285768	劉	新竹縣寶山鄉						
84	285769	劉	新竹縣寶山鄉						
85	285770	劉	台北縣新莊市						
86	285771	劉	新竹市光復路						
87	285772	蔡	新竹縣寶山鄉						
88	285773	蔡	新北市中和區						
89	285774	蔡	新竹縣寶山鄉						
90	285775	蔡	新竹縣寶山鄉						
91	285776	蔡	新竹市育英里						
92	285777	蔡	新竹縣寶山鄉						
93	285778	鄧	新竹縣寶山鄉						
94	285779	龐	台北市內湖區						
95	285780	鄭	新竹縣寶山鄉						
96	285781	盧	新竹市東區						
97	285782	賴	南投縣草屯鎮						
98	285783	賴	台中市東區						
99	285784	謝	新竹縣寶山鄉						
100	285785	謝	新竹縣寶山鄉						
101	285786	謝	新竹縣寶山鄉						
102	285787	謝	新竹縣寶山鄉						
103	285788	鍾	新竹縣寶山鄉						
104	285789	鍾	新竹縣寶山鄉						
105	285790	鍾	新竹縣寶山鄉						
106	285791	簡	宜蘭縣宜蘭市						
107	285792	財	台北市大安區						
108	285793	澎	澎湖縣望安鄉						

附件九、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九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1
人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機一(寶山分駐所)		旨揭變更都市計畫案，包含將本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基地臨三峰路之空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屆時將影響公務及洽公車輛停放空間，如能取得適當機關用地且經費來源無虞，寶山分駐所可搬遷至適當地點，以提升員警辦公效益及為民服務品質。	1.現行機關用地(機一)計畫面積為 0.33 公頃，現況係作為寶山鄉公所及派出所使用，本次擬變更變更面積為 0.0064 公頃，先予敘明。 2.有關陳情另外取得適當用地及經費考量事宜，建議另案研議。	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酌予採納。 說明： 建議維持現行計畫，另管制要點增列退縮部分，建議修正為，未來新地)建築基地未來新建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建築基地如屬角地，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酌予採納。 說明： 有關左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退縮部分，建議修正為，未來新建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前開退縮建築部分應作為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建築基地如屬角地，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人 2	張恆愷 寶中段 73 地號	由於說明會當天不克前往，有打電話詢問過目前道路拓寬範圍並未涉及住屋主體，因此我希望道路拓寬的範圍別再增加。	希望道路拓寬範圍別涉及我住屋處主體。	本次公展草案擬變更陳情土地由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約 0.13 公頃，變更範圍未涉及該筆土地建物，倘若未來經審議後變更範圍有改變，將依規定另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建議依規劃單位處理情形辦理。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1
人 3	葉裕敏 寶中段 112-1 地號	1.改善工程之目的為 疏緩交通，但施工 期間及施工完畢違 停問題如何配套解 決？ 2.3 戶切身損失(臨路 拆除 3 米)可否施行 特案優惠補償？	1.說明會通知書有寄發， 但許多民眾未確實收 到，希望透過地方鄰里 長管道通知。 2.中央、地方、鄉鎮都市計 畫，目的與手段不要搞 混，希望先確定預算再 徵收，莫以經費有效期 限將屈就強壓住民要曉 大義。	1.有關交通配套措施，後 續將請工程單位確實 規劃及執行。 2.陳情所提涉及 3 戶拆遷 補償事宜併人 4 案。 3.本案依規定以 3 個月內 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資 料，以書面掛號通知涉 及變更之土地所有權 人，並以公文(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府產城字 第 1050162386 號函)函 請村幹事周知。 4.本次道路拓寬及改善 工程計畫，業經內政部 營建署同意納入(104- 107 年)生活圈道路改善 補助計畫辦理(請詳計 畫書附件一)，工程經費 將由營建署補助、縣府 及公所編列預算共同 負擔。	1.本案經費編列涉及本 府部分，是否業經本府 相關單位同意辦理，請 補充說明。 2.餘建議依規劃單位處 理情形辦理。	1.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通過。 2.併人 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4	鍾光銘 寶中段 98 地號	影響我的生計所以 希望一併徵收。		提請委員會討論。 說明： 1.陳情人於本次擬變更 住宅區內所有土地包 含寶中段 98、98-1 地 號，面積合計約 0.0151 公頃，本次變更後剩餘 面積約 0.0112 公頃。 2.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	案涉一併徵收部分，請本 府地政處先行表示意見， 另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影響人民權益甚鉅， 仍請加強說明其必要性 及公益性。	酌予採納。 說明： 建議維持現行計畫，另 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增列該路段(住宅區) 建築基地未來新建應自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建築基地如 屬角地，仍應依規定退 縮建築，退縮建築之空 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	酌予採納。 說明： 有關左列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增列退縮部 分，建議修正為，未來新 建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 前開退縮建築部分應作 為無遮簷公共開放空 間，建築基地如屬角地， 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1
				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1)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2)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3.上述規定中「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係指1筆土地部分被徵收，經分割後之剩餘部分而言。「面積過小」及「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認定，法律無明確規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一併徵收之申請後，應會同需地機關及相關單位實地勘查，依事實認定，並作成勘查紀錄，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供作審議參考。		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1
人 5	江為彬 寶中段 97 地號	1.三峰路 0K-300K 非通往市區、竹科主要道路，也不是塞車的主要元兇，本路段請維持原狀(12M)。 2.公所此次的都更計畫，所謂的公益性評估很多都是紙上談兵，沒有實質上的意義與必要性。 3.提案單位認為三峰路竹 43 道路服務水準日趨惡化，請問數據標準都無公告，令人難以信服。 4.拓寬道路後，對於增加就業人口和提升青年就業從業具正面影響，請問這兩者有何關聯性。 5.本人以開計程車為業，打拼了 30 年好不容易有了一棟房子，貸款都還沒付清，現在為了一個沒必要的「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竹 43 線 0K-300K 拓寬工程」要拆房開路，請問公所的邱鄉長坤桶先生是想要逼死人嗎？	1.三峰路竹 43 線 0K 道路起點(雙園路往三峰路二段)彎道處是道路用地(萊爾富旁)，如果是必要性的拓寬，為何不從此處就開始。 2.300K 彎道處可比照竹 47 線，1K 處加設測速照相或跳動路面警惕駕駛人，不需全面性拓寬整條道路。 3.原有的 12M 線道，只要強制不路邊停車即可供行人使用，不需另開成 15M 道路。	提請委員會討論。 說明： 1.陳情人於本次擬變更住宅區內所有土地包含寶中段 97、97-1 地號，面積合計約 0.0110 公頃，本次變更後剩餘面積約 0.0081 公頃。 2.本次擬拓寬及改善路段為竹 43 線雙園路至環南路段(0K+000~0K+600)，係屬生活圈道路系統；其中竹 43 線環南路後段至 2K+750 已拓寬為 15 公尺，另 2K+750~3K+695 則屬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計畫第一期工程，計畫寬度 15 公尺，刻正進行施工作業。故本次係為銜接及配合前開計畫，全段拓寬為 15 公尺。 3.竹 43 線 0K+300 處路段，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速率 Vd=40(km/hr)時，轉彎半徑 Rmin=45~60(m)，現況轉彎半徑過小，故為改善行車安全，進行本次拓寬及改善計畫。	案涉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仍請加強說明其必要性及公益性。	併入 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1
				4. 本次擬拓寬及改善路段參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規劃報告」調查交通量及人口成長情形調整分析，其現況道路服務水準上、下午尖峰時間服務水準為 D 級，且在未拓寬之情境下，目標年道路服務達 D 級，接近不穩定之行車車流。 5. 其次，在道路完成拓寬至 15M 之情境下，道路服務水準可望提升至 C 級之穩定車流，故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行車安全，進行本次變更。 6. 另外，若三峰路(竹 43 線)雙園路至寶山國中北側路段維持 12M 計畫道路，經初步評估目標年道路服務水準仍將維持 D 級。			
逾人 1	朱有發 江為彬 鍾光銘	鈞府為拓寬三峰路，需徵收民宅拓寬道路，致陳情人房舍無法正常居住生活，懇請貴府視實際需求再行定奪。	1. 貴府規劃拓寬寶山鄉雙溪村三峰路需徵收陳情人之房舍、寶山分駐所及寶山國中圍牆乙案，致陳情人之房舍無法正常使用，陳情人寢食難安、堅決反對。 2. 三峰路現有路寬 12 米，	提請委員會討論。 說明： 陳情人朱君於本次擬變更住宅區內所有土地為寶中段 95 地號，其面積約 0.0101 公頃，本次變更後剩餘面積約 0.0085 公頃，其餘併入 4、5 案。	案涉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仍請加強說明其必要性及公益性。	併入 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1
			車流量已屬順暢，且峨嵋鄉往新竹科學園區或新竹科學園區往頭份鎮已有環南路、環北路及北二高匝道可以分流，雙園路經三峰路至北二高交流道並無拓寬工程之急迫性，適逢縣府財源困頓之時，無須浪費公帑做無謂之工程。 3.雙溪村三峰路與雙園路上下班造成車流阻塞主因在於雙園路經寶新路接雙林路之路段，拓寬雙園路為必要之急，請縣府明查。 4.請縣府責成專業人士於上下班時，實際計算三峰路之車流量，以科學之數字為依據，以解民怨，請縣府鑒核。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
交流道聯絡道—竹 43 線道路拓寬工
程)書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業 務 承 辦 人	

變 更 機 關 ： 寶 山 鄉 公 所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八 月